

公共地方举行庆典、表演及其他活动临时售卖准照的发出

服务简介

为公共街道上举行活动之临时售卖摊档的实体发出临时准照

服务对象：在澳门设立企业或其他澳门民典设立之法人

申请资格：符合法例之实体

服务结果：市政署向申请的企业/法人发出临时售卖准照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小贩事务处

办理地点：

递交文件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 ——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 ——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及H铺
3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 ——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4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 ——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5.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163号地下；

办公时间：

- 综合服务中心及市民服务中心：
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时 至 下午 6时
 注：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- 服务站：
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时 至 晚上 7时
 注：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- 文书暨档案中心：
 星期一至四 早上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45分
 星期五 早上9时至下午1时；下午2时30至5时30分
 注：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

电话/传真：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- 續期

相關法例

- 第8/2014號法律—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八條

最後更新日期：06/01/2022